

人壽保險 「摯賞您」終身儲蓄保險計劃

真摯保障
賞您一生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香港人壽
hong kong life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網址：www.hklife.com.hk ■ 客戶服務電郵：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 ■ 傳真：2530 5682

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真摯保障 賞您一生

創造財富，掌握未來是每個人的願望。「摯賞您」終身儲蓄保險計劃（「此計劃」）為您帶來豐盛回報及終身人壽保障，只需短期的保費供款年期¹，便可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獲派發保證儲蓄現金及享有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此計劃同時更有機會提供週年紅利(非保證)²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助您安心累積財富，實現夢想。

短期供款 終身人壽保障

此計劃設有三種保費供款年期以供選擇，分別為3年、6年及9年¹，便可享終身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證儲蓄現金直至保單期滿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將每年派發保證儲蓄現金，直至保單期滿。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³。保證儲蓄現金更會隨保單年期增加，助您按步實踐理財目標。

保單週年日	保證儲蓄現金 (基本金額 ⁴ 之百分比)
第2個至第7個	3%
第8個至第15個	8%
第16個及其後之每一個保單週年日	12%

人壽保障 周全安心

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可獲發總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	總身故賠償額	
第1至2年	淨繳付保費 ⁵ 之100%	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 ^{2,6} (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
第3年起	淨繳付保費 ⁵ 之105% 或受保人身故 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累積保證儲蓄現金(如有)、 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 ^{2,6} (如有)及 終期紅利(非保證) ² (如有)， 並扣除欠款(如有)。

額外回報 運籌帷幄

週年紅利(非保證)²將有機會每年以現金形式派發。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²，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

此外，終期紅利(非保證)²亦有機會早於第7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保單權益人選擇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終期紅利(非保證)²將根據不同保費供款年期的計劃派發如下：

保費供款年期	保單週年日
3年	由第7個保單週年日起
6年	由第8個保單週年日起
9年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保費供款年期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

投保簡便

投保手續簡易，無須驗身。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3年	6年	9年
投保年齡*	0 (出生後15天) 至70歲	0 (出生後15天) 至65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基本金額 ⁴	港元60,000 / 美元7,500		
最高繳付保費總額	港元10,000,000 / 美元1,250,000 (按每位受保人及每個計劃計算)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3. 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4. 相關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此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賠償金額。
5. 淨繳付保費指繳付保費總額扣除由保單日起計直至此計劃失效日所有香港人壽已派發之保證儲蓄現金總和。繳付保費總額指由保單日起計直至此計劃失效日，所有此計劃到期及應繳保費之總和。
6.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及保證儲蓄現金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重要聲明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此計劃的保單價值及保費以美元計算，所有利益價值亦會以美元發放。若以港元收取利益價值，有關金額將根據在保單利益發放時由香港人壽所訂的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由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如美元兌港元大幅貶值，保單的利益價值（以港元計算）則可能大幅降低；如美元兌港元大幅升值，保單的保費（以港元計算）則可能大幅增加。

2. 流動性風險/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到期日前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計劃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市場風險

此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的金額及數值。

5.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倘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除非另外註明，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住院附加保障。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i)欠繳保費、(ii)蓄意欺詐或(iii)根據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除非另外註明，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住院附加保障。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1. 受保人身故；或
2. 當此計劃期滿或退保；或
3. 根據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或
4.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承保表內所列明之保證現金價值；或
5. 根據自動墊繳保費條款所列明，若承保表內所列明之保證現金價值扣除欠款（如有）後之金額少於維持保單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所需之保費。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由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或將冷靜期權益通知書（通知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起計二十一天，以較先者為準）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紅利

香港人壽釐定可分配盈餘，並以紅利方式分配。紅利會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可分配盈餘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提取紅利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2. 提取現金保障收益

提取現金保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儲蓄現金（如有）及每月入息（如有）等）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3. 保單貸款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承保表內所列明之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4.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5.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委任保險代理商」）為香港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商，而有關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保險代理商的產品。對於委任保險代理商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保險代理商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分紅政策

香港人壽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按照不同產品的特點，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之利益。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人壽保障、期滿利益或傷殘保障及可供借貸或取消保單時之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為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的週年紅利和其他現金保障收益之利率(積存利率)，而該利率由香港人壽釐定。過往紅利紀錄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

可供分派至相關級別保單權益人之紅利金額由香港人壽之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人壽之內部分紅管理政策而釐定，該金額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的現時經驗及其未來最佳的估算。獲委任之精算師亦會向香港人壽董事會匯報及尋求批准關於股東及分紅基金之間利潤分配之政策，並會考慮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及平衡股東及保單權益人之間的利益。

紅利會根據保單分紅條款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之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就以上所述，紅利金額會根據以上因素之現時經驗及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香港人壽在分紅方面採用平穩策略的方式。紅利金額只會在長期實際經驗與預期有顯著的差別，或對未來長遠期望有所改變時才會被更改。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將週年紅利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積存於香港人壽以賺取利息，該利率由香港人壽基於其投資表現及市況釐定，故積存利率乃非保證及可能不時被調整。

投資策略

基礎投資是一個由香港人壽根據其內部投資指引中有關分紅基金之投資委託而管理之專用基金。基金的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或獲高信貸評級之公司債券，以及股票。

一般而言，資產分佈策略為主要在美國及香港發行的債券最少佔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六十(60%)，香港股票佔百分之零至三十(0% - 30%)，而現金則佔百分之零至十(0% - 10%)，資產分佈以美元資產佔較大部分。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組合會根據香港人壽負債的貨幣組合而改變。不同資產級別之分佈會考慮市場情況、經濟形勢及觀察環球市況因素而定期作檢討，以產生可持續之長期投資回報。

有關各產品的過往派發紅利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https://www.hklife.com.hk/hklifeweb/web/others/others_fulfillment_ratio.jsp)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委任保險代理商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有任何差異，以保單為準。保單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